

##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學生參與國際學術與教育活動獎學金設置要點

101年10月1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11月13日第2738次行政會議通過並自101年11月22日文學院(101)發字第96號函發布施行

103年6月4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3年6月17日第2816次行政會議通過並自103年6月25日文學院(103)發字第84號函發布施行

- 一、為協助本院學生出國參與學術與教育活動，培養其國際經驗及國際交往能力，特設置本獎學金。
- 二、經費來源：由本院「邁向頂尖大學」計畫及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支應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本院學生均得提出申請。國外學術與教育活動執行期間，必須具有本校學生之在籍身分。
- 四、核給項目及金額：
  - (一)海外短期研究、學術考察或教育活動(不包括語文學習)：每名至多補助新台幣6萬元整。
  - (二)出席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：每名至多補助新台幣4萬元整。給予獎學金名額，依該年度經費及實際申請狀況而定。
- 五、申請程序及繳交資料：
  - (一)申請從事海外短期研究、學術考察或教育活動者，應於出發日30天前備齊下列資料，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：
    1. 申請表。
    2. 歷年成績單。
    3. 自傳、活動計畫書以及與該活動相關之證明與資料。
  - (二)申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者，應於舉行日30天前備齊下列資料，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：
    1. 申請表。
    2. 國際學術會議單位致申請者本人之正式邀請函，或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(信函或電子郵件)等影本。
    3. 擬發表之論文全文。
    4. 學術會議日程表以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。
- 六、審查方式：由院長會同本院國際事務推動小組審查，論文之審查請相關系所教師協助。
- 七、審查原則：
  - (一)大學部與獨立研究所學生應優先向所屬系所申請經費補助。
  - (二)依申請學生之在校成績、家庭狀況及活動屬性等原則進行審查。
  - (三)出席國際會議者，需審查論文全文。
  - (四)未盡事宜，由審查人員討論後決議。
- 八、發放方式

(一)申請從事海外短期研究、學術考察或教育活動者，應於回國後一個月內檢附海外活動證明及出國報告書(需同時繳交紙本或電子檔)，送本院備查後發給獎學金。

(二)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者，應於回國後一個月內繳交發表論文全文、與會證明及出國報告書(需同時繳交紙本或電子檔)，送本院備查後發給獎學金。

九、獲得本項獎學金者，同案不得領取其他補助。但已領取其他補助而有特殊需求者，得於本獎學金年度餘額內，經審核後，給予補助。本獎學金一人以一年領取一次為限。

十、經核定獲獎學生，其出國行程不得任意變更，包括改變參與之學術活動以及出國期限、國家等。如改變或中途終止本要點第五點之各項計畫執行者，其獎學金之發放亦同時取消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